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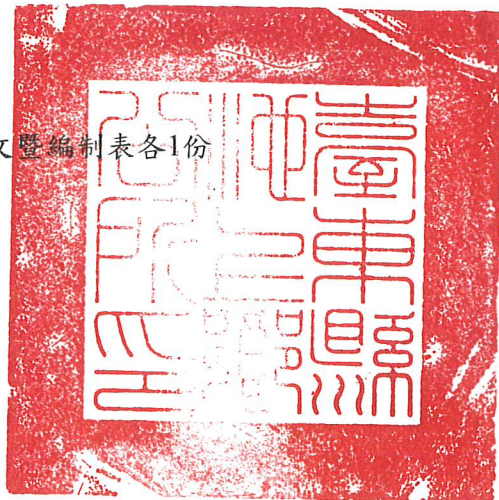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人字第1120003908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 林建宏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公共造產、家政教育、禮俗宗教、民防、災害防救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、河川地管理、路燈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觀光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業運銷及農情調查、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、野生動物保育、觀光、農業產品認證業務、大坡池經營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救濟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、教育文化、人民團體、勞工輔導、社會保險、社區發展、醫療保健、急難救助、公墓管理等事項。

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、檔案管理、採購綜合規畫、資訊管理、鄉務及所務會議、工友管理及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

前二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多元文化館、公有零售市場及原住民族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	長			一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村	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